



# 中信银行(国际)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 \$mart Plus税季贷款 – 高达首5个利息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由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推广期」）成功申请及提取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mart Plus税季贷款之客户（「合格客户」）。
2.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贷款；及贷款额达\$50,000或以上的合格客户，可享有以下利息回赠：

还款期	利息回赠期数
12 期	1
24 期	2
36 期	3
48 期	4
60 期	5

3. 利息回赠金额将以获批贷款额乘每月平息及利息回赠期数，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并约至小数后两个位。
4. 利息回赠金额将于第7期还款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之分期贷款账户（「贷款账户」）。发放利息回赠金额存入时，合格客户需保持其贷款账户状况良好，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本行保留取消利息回赠之权利。
5. 利息回赠不可退换、转让或兑换现金。
6. 每位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
7. 本行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此计划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8. 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mart Plus税季贷款申请。
9. 本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2.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